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办法

一、质量目标

（一）贯彻执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针，不断提高职业等级认定质量，确保技能等级评价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遵循“社会效益第一，质量第一”的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工作原则，增强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技能等级认定的公信力。

（三）规范实施技能等级认定，坚持公正性、程序化、保密性原则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20〕108号）对备案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评价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组织实施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严格按照市职鉴中心相关规定，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流程监控，同时强化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档案管理，妥善保管档案资料。

（四）加强技能等级认定试卷管理，按照国家考试相关规定，做好题库、试卷管理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严格职业资格证书管理，规范证书核发管理，强化空白职业资格证书保管和使用，杜绝非正常损耗和使用不明来源的证书。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审核，确保每本证书数据准确可靠、真实有效。

（六）切实保证技能等级评价质量，持续做好基础设施、设备、人员队伍、信息化等自身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认定考前、考中和考后全过程的制度保障，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技能等级认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制度，积极接受市职鉴中心的监督检查，认真配合质量督导人员的现场督导，按督导意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进行整改。